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對目前所掌握資料之評估，本集團預期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溢利，將錄得淨虧損約二千萬港元。

基於目前所掌握之資料，董事會認為從溢利到虧損的變動乃主要歸因於缺少二零一八年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56.9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於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提及的資料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更多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張晶先生、梁貴華先生及王栢榮先生組成。